附件2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

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评奖申报须知

一、奖项设置

奖项名称：第九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

二、申报对象

参加本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中小学生发明创造成果展的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评奖办法的通知》（桂专展组〔2012〕5）规定执行。

（二）特别规定。

1.个人项目指现就读于六年制（或五年制）小学及三年制（或四年制）初中、高中（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的在校学生参加的参展项目。

2.集体项目指现就读于六年制（或五年制）小学及三年制（或四年制）初中、高中（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的在校学生共同合作完成的参展项目。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小学或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项目。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3.每个项目申报的指导老师最多只能3名。

4.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申报者需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中小学生明创造特别奖评奖申报表》。

（二）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市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市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市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五、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由各市组织单位按要求收集整理，应于2019年9月28日前统一报至展览交易会组委会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评审组办公室（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

联系人：梁艳梅、陆世高

联系电话：0771-2809218

电子邮箱：gxqshdk@163.com

（二）申报材料

包括申报书1份及附件资料（研究日记、图片、数据等）各1份，所有申报材料提交指定邮箱。

六、评审方法

（一）评审指标

1.科学性。项目技术科学性。技术方案合理，发明与创新过程科学，研究方法正确，科学理论可靠。

2.创新性。项目在申报以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有效专利项目除外）；同现有技术相比，项目有实质性特点和较显著进步。

3.实用性。项目发明或创新技术具有可预见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效果；项目技术具备转化成产品的可行性；项目研究的影响范围、应用意义与推广前景较好。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专利优秀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发明、实用新型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的项目分别给予相应加分。

（二）形式审查

展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检索专利的法律状态。

（三）专家评审

自治区科协（广西科技馆、广西青少年科技中心）组织专家负责对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授奖项目建议，填写《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中小学生明创造特别奖评审表》。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初评以审阅申报材料为主，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科学性审查；在对所有项目申报进行全面审阅的基础上，选拔一定比例的项目入围参加终评。终评除审阅材料外，评委要在展示现场对作品实物及简介展板内容进行审查。

（四）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授奖项目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授奖项目综评名单。

七、表彰和奖励

展览交易会组委会严格按照评比标准，评审出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不超过30个。中小学生有效专利项目或已提交专利申请项目申报中小学生发明创造特别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